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15 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哈尔滨市 端午节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 年哈尔滨市端午节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哈尔滨市 端午节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为确保端午节期间参加踏青活动群众的绝对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为主线，牢固树立“一切服从安全，安全压倒一切”的理念，按照“党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确保安全、服务人民”的工作原则，全面强化各项安保工作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件、暴力恐怖袭击事件、水上安全事故、恶性交通事故、重特大火灾事故、有影响的刑事案件、群众坠江溺水事件和在群众踏青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广大市民安全、祥和度过端午节。

二、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端午节安保工作总指挥部。

总 指 挥：郑大泉 市委常委、副市长

执行指挥：刘亚洲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新闻办、市反恐办、市总工会、哈尔滨海事局、哈水投公司，哈交通集团、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主任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协调、组织推进端午节安保工作，并对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督查。

各区、县（市）政府及其他各成员单位均要参照总指挥部的形式，设立相应的分指挥部，切实抓好本地区、本部门安保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一是对各区、县（市）公安机关安保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二是整合全市警力资源，增援涉水重点区域，协助当地政府共同开展安保工作。三是备齐备足应急处突力量，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的准备工作。四是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端午节期间全市交通管控措施，强化交通秩序疏导，防止出现大规模交通拥堵。五是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工作。六是确保总指挥部与各分指挥部的通讯畅通。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是负责提前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自6月6日16时至6月7日早9时，运用基站每隔1小时向总指挥部领导汇报沿江重点区域群众踏青人员数量，为总指挥部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协调省工信委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端午节群众踏青期间未经授权使用低空“低、慢、小”无人飞行器和无人机的管控，6月6日9时至6月7日9时，松花江沿岸群众踏青集中区域一律禁止未经授权的无人飞

行器及无人机升空。

（三）市教育局。负责提前协调省高校工委，全面加强对在哈大学及中、小学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引导学生前往市区其他公园、绿地等开阔地带踏青、游玩，尽量避免前往沿江踏青人群密集区域。

（四）市交通运输局。一是合理调配江上航线运力，满足市民出行需求。二是督促水路客运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三是维护渡口、客运码头经营秩序，防止发生游人拥挤踩踏、坠江溺水事件。四是根据市交通管控方案，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交线路及端午节轮渡航线运营调整公告》，合理调整公交运营路线，维护交通运输市场运营秩序。五是自6月6日6时至6月7日10时，对通往狗岛的客运轮渡航线予以全天停运。六是6月6日，通往沿江区域的公交线路不再延长营运时间。七是组织专门力量打击各种非法营运行为。八是在松北区太阳岛及道里区友谊路指定区域安排适当数量公交车备勤，当沿江踏青返程群众大量聚集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为返程群众提供运力保障，并及时向市端午节安保工作总指挥部报告。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前向总指挥部提供沿江群众踏青集中区域地理信息基础资料，以便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保力量。

（六）市城市管理局。一是提前制定并发布《关于端午节期间加强环境秩序管理的通告》，会同市文明办，联合社会志愿者组

织和城管志愿者团队，在端午节期间组织开展大型志愿者服务活动，引导游人文明出行、文明踏青，弘扬文明城市主旋律。二是协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对沿江重点区域及群众聚集区域摆摊占道商贩、流动商贩进行清理，确保沿江区域及群众聚集区域安全通道畅通。三是取缔沿江区域明火作业，收缴孔明灯、液化气罐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四是在端午节前日规定时间内关闭沿江区域装饰性灯光，避免吸引踏青群众前往沿江区域大量聚集。

（七）市农业农村局。一是加强对渔船、渔民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二是组成水上渔船安全检查组，重点对松花江哈尔滨市区段渔业船舶和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水域进行监管，所有渔船一律禁止江面作业。

（八）市水务局。提前对沿江堤坝进行安全检查，对沿江堤坝、护栏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修补完善。

（九）市卫生健康委。一是负责派出医疗队和救护人员，为踏青群众提供现场救治和医疗咨询服务。二是在人流密集区域安排救护车，确保第一时间将伤员送往医院。三是成立应急医疗队伍，备齐备勤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高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十）市应急管理局。一是综合协调端午节期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端午节期间全市应急救援预案。二是负责督促、协调、指导各区县（市）及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端午节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是安排消防、安监等各

类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做好端午节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

（十一）市市场监管局。一是协调指导各区县（市）政府，提前对沿江区域、人员聚集区域商家进行整顿，确保安全通道畅通。二是提前对过江索道等旅游特种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验，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

（十二）市政府新闻办。一是协调相关部门于端午节前，利用1周时间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发布安全须知，提示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告知群众沿江及相关群众聚集区域不举办任何大型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前往沿江及群众聚集区域的人员。三是协调相关部门提前制定并统一发布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游人须知、公交及轮渡船只运营、水上安全，以及禁止在沿江区域、人员密集的主要街路等区域摆摊占道等内容的通告，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十三）市反恐办。协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专业力量，加强恐怖袭击事件的情报搜集和防范应急工作。一旦发生恐怖袭击事件，立即启动反恐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十四）市总工会。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提前对参加“龙舟赛”活动的船只进行安全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各项安全责任，确保“龙舟赛”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十五）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相关区域的供电及

应急保障工作。

（十六）哈尔滨海事局。一是组织实施对旅游船只、船员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活动。二是负责于端午节前夜至端午节当日“龙舟赛”结束，对松花江群众踏青涉及江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三是加大对夜航船只的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超员超载、超速行驶、无证驾驶和酒后驾驶的，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四是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严格检查自用船只非法载客和非法运输行为，严禁个体自用冲锋舟、摩托艇等进入航道，有效管控水域安全。

（十七）哈水投集团。负责于6月6日7时至6月7日9时，对所管理的狗岛及其他岛屿进行封闭，禁止游人及车辆进入。

（十八）哈交通集团。负责在端午节前一周时间，通过出租车LED滚动屏等宣传手段发布安全须知，提示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十九）各区县（市）政府。一是提前组织相关部门踏查责任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对涉水重点区域、陡坡、台阶、下江道口、近水区域、沿江施工现场等重点部位，实施物理封控隔离；对所有涉水区域全线拉设警戒带，禁止游人接触水面。二是提前对涉水道路、桥梁、广场等市政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完善护栏、灯光、监控等安全设施，确保端午节前上述安全设施正常投入使用。三是在踏青群众聚集区域和重点部位，安排安全引导人员，设置明显的标志牌和

安全警示标语，合理分流人群，对重点地段实行人流单向通行，避免人员形成对流、对冲。四是提前组织力量深入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文明踏青，尽量不前往沿江人员密集区域。五是统筹属地公安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民兵等足够安保力量，全力做好辖区内端午节群众踏青活动安保工作。六是组织辖区城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端午节群众踏青活动涉及的主要街路、沿江人员聚集地等区域的无证占道摆摊商贩和流动商贩进行清理、取缔，确保安全通道畅通。七是自6月6日9时至6月7日10时，协调沿江及群众聚集区域啤酒大棚、美食广场、烧烤摊位、地下商业街暂停营业，商场、超市等不举办促销活动，关闭沿江区域音乐喷泉，保证沿江区域及群众聚集地安全通道畅通。八是备齐备足备勤力量，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八是松北区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发布通告，于6月6日0时至6月7日10时对太阳岛风景区原收费区进行封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靠前指挥。明确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端午节安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政府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安保方案和预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各项安保措施。要反复踏查现场，彻查安全隐患，做好风险评估，加大整改力度。要在一线设立指挥部，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强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问题，确保绝对安全。

(二) 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并将安保责任逐级落实到具体人员，做到定岗、定位、定人、定责。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主动搞好区县（市）、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真正做到整体联动，形成合力，无缝衔接，消除盲区。

(三) 严明纪律，畅通联络。各区县（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联络员，并做到 24 小时待机，随时接收总指挥部指令（对讲机和通讯联系表由市公安局统一配发。总指挥部将在端午节期间定时进行呼叫点名）。各地区、各部门遇有重大紧急事件，要及时上报总指挥部，决不允许迟报、瞒报、漏报。各单位要最大限度地压缩工作用车，前往端午节执勤区域的工作用车由市端午节安保总指挥部统一配发车辆通行证。

五、相关要求

(一) 端午节期间，市区沿江区域和繁华商业街停止举办一切大型活动。

(二) 承担 2019 年端午节安保任务的各相关单位上岗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8 时，撤岗时间为 6 月 7 日 10 时。端午节小长假其他时段各区县（市）政府辖区的安保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行安排，确保安全。

(三)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端午节安保工作预案，并提前 1 周将方案、预案及联络员名单、联系方式、分指挥部位置等报送至市端午节总指挥

部办公室。2019 年端午节安保方案、预案、实名制上岗名单等，务于 6 月 3 日 16 时前通过纸质文件交换报送至市公安局(大型活动保卫办公室王大治)，联系电话 87661074、18945010101。